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日本国外务省、经济产业省以及 国土交通省关于实施中日流通 物流政策对话机制的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日本国外务省、经济产业省以及国土交通省（以下简称“双方”）

为落实2009年6月7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二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所达成的共识；

为加快双方在物流领域的政策交流，进一步推动双方在物流领域的务实合作，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如下共识：

1. 作为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一环，双方大力推动在物流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 双方同意建立流通物流领域跨部门局长级政策对话机制，即“中日流通物流政策对话”（以下简称“对话”）。该内容包括：

（1）推动有关物流领域的政策、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交流。

（2）推动面向提高物流管理技术水平、便利贸易手续的合作以及研究。

（3）推动有关物流规格标准化以及绿色物流方面的合作和研究。

(4) 为两国物流业企业交流搭建平台，研究和推动两国物流企业间的务实合作。

(5) 双方根据需要，可以在对话机制下，设立工作组，推动具体课题的合作和研究，并在对话召开时进行汇报。

3. 双方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对话，轮流在中国和日本举行。

4. 在对话举行之前，双方就对话议题等相关事宜进行认真磋商，确保对话具有实效性。

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备忘录而发生的费用。

6.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7. 根据本备忘录的合作，自双方在本备忘录上签字之日开始，持续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合作终止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根据本备忘录的合作自动延长五年。

8.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日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张 平
(签 字)

日本国
外务省代表

冈田克也
(签 字)

经济产业省代表

直岛正行
(签 字)

国土交通省代表

前原诚司
(签 字)